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廢止理由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,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,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,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服務法第十二條已明定公務員每日、每週辦公時數與每週休息日數;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,延長辦公時數上限,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;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,則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,或授權所屬機關(構)依其業務特性定之。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,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廢止本辦法。

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

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影響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

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，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下列紀念日及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

一、紀念日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
- (二) 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
- (三) 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

二、民俗節日：

- (一) 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
- (二) 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
- (三) 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
- (四) 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
- (五) 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
- (六)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三、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

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 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、醫療、關務等機關（構），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，應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。

前項以外之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，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，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，自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。

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，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，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。

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調整課程之教授，並視需要檢討縮減春假、寒假、暑假之放假日數。

各學校得利用週休二日安排進修課程，營造終身學習社會。

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開設安親班、課後輔導班。

第六條 金融主管機關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得彈性調整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延長證券、期貨交易時間。

第七條 交通主管機關為因應交通運輸需求增加，應妥適規劃改善鐵路、公路、空運及海運等大眾運輸系統及相關設施。

第八條 藝文、社教及休閒旅遊主管機關為提倡優質生活，應妥適規劃辦理假日活動，改善各項設備，加強流通相關資訊。

第九條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為提高行政效能，應簡化作業流程，擴大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事項，妥適運用現有人力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。

第十條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建置網際網路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，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業務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